

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文件

网信办发 2015〔3〕号

重大事项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网信中心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议事决策行为,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促进网信中心工作全面协调发展,结合网信中心实际特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决策须服从于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总体工作部署,须与学校的发展规划相一致。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 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规章制度。

(三) 人事调配、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等,包括:领导班子分工调整、部门内工作职责调整、人员调整、岗位聘任、技术职务聘任、各项奖惩评选等。

(四) 中心岗位职责和服务制度制定和修订、各项业务管理流程制定和修订。

(五) 年度经费预算、重大项目资金使用(预算超过 100 万)。

(六) 中心新建、改造、升级及维修项目的确定。

(七) 需要中心内各部门间协调的事项。

(八)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前，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加强沟通联系，必要时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做到有备而议，慎重决策。

第五条 领导班子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会议形式。领导班子以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的形式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涉及研究重大事项的领导班子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二) 出席成员：中心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同时根据议题研究内容确定其他列席人员；会议由中心主任主持。

(三) 确定议题。议题由分管副主任提出，应在班子成员之间事先沟通，由中心主任确定是否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或中心领导班子确定。

(四) 会前准备。办公室准备相关材料，除遇紧急情况外，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和详细情况通知与会人员。

(五) 充分讨论。会议开始时，先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汇报议题内容，然后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班子成员都要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因故未到会班子成员的意见，可用书面或其它形式表达并由办公室存档。

(六) 逐项表决。对赞成与反对意见有较大分歧时，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请示主管校领导。属重大问题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而来不及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的，中心主任可临机处理，事后及时在领导班子会上通报。

（七）作出决定。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的方法作出决定，赞成数超过应到会班子成员半数的方为通过；领导班子会议由中心主任在集中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最后决定；对决策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可暂缓决定。

（八）会议必须作正式记录。“会议记录”应记录每个议题的内容、讨论过程、表决情况及最后决定，明确落实决定的责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记录和保管会议记录，并将电子版发中心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

2015年9月10日